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農村再生計畫之「生產、生活、生態」核心價值～



98 年度政府開始推動農村整體發展之規劃與建設，農村再生之工作為農村整體發展需要、美化景觀、維護生態與產業文化、提昇居住與人文品質、形塑農村新風貌，使其活化再生，達到「生產、生活、生態」之核心價值，創造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以居民動機為推動根本，帶動地方環境改善振興循環～

另外，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傳統的地方小鎮，是以農業為人們共同生計的聚落，居民共享伴隨此一生計模式演變而來的生產技術、生活韻律、消費秩序與鄰里關係，而共同體現出來的農業文化或風貌，應和農業行為唇齒相依。在以全世界為運籌單位的經濟環境下，農業地區的經濟地位日益低下，到底農業聚落要如何面對現代化的轉變，才能讓這個區域有持續向前的可能性，讓下一代有所依歸？這是地方農村振興與再生的最大課題。

故本計畫將以在地化作為農村地區振興及產業活化的先決條件，發掘地區內部的力量，找尋發展契機，以人、土地再生及文化作為經營主體，透過對地方人文核心、產業知識與環境改善的重新強調，朝在地的自然生活模式、產業發展、環境空間改善與人文的結合，形成合乎時代需求的農村再生空間。換言之，要讓在地的人有機會轉型，

必須將「以彼此的制約打造永續生活」作為農村再生地區環境資源及居民的經濟共生、文化生產乃至自治體系的核心價值，才能在農業聚落緩慢的社會發展模式下，留住未來的機會，開啟下一階段地方農村小鎮振興及產業活化的可能性。

立基生活農業及社區文化，打造地方獨特個性與魅力～



埔里鎮桃米社區相較於台灣其他鄉鎮社區發展至今可說是一健全社區之一，期間經過 921 地震及多次風災等天然災害，於每次災害中桃米社區居民皆能很快的重新建立家園並更加茁壯。而現在的桃米社區沒有太過現代化的商店街及大型開發之觀光遊憩據點，但有的卻是獨領風騷的生態資源、傳統統農村街道聚落巷道空間、肥沃的土壤、田園景緻及人民的自足生活方式。社區的慢活、集村的農業文化、少人為破壞的自然環境，正是桃米社區發展的優勢。而當地方要發展公共投資及農業產銷模式就要從體認地方生活化、文化的價值開始，以及朝向此地方獨特的特性及其背後支撐的居民社群組構來策動。故本計畫將以原有「桃米生態村」之招牌為主題，另以「給給給遊桃米」之腹斑蛙叫聲代表桃米社區，來共同創造社區農村再生建設之契機。

第二節、規劃目標

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為一生態極為豐富之生態村，因先前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及歷年風災，導致有部份房屋損毀重建。而目前現況還保有許多具傳統特色之農村景觀，而台灣近年來於農村再生的理念越趨盛行，越來越多因為社會環境變遷、自然環境改變因素而沒落的小鎮，以及長期缺乏關注的鄉村都漸漸的受到重視，政府也提出多項農村建設提案辦法藉此達成塑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原則之社區環境，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以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及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作為兩大規劃類型，讓越來越多過去曾經繁榮一時的聚落城鎮紛紛躍躍欲試，期待著藉由城鄉改造、都市計畫的推波助瀾，將自己生長、居住的土地注入更新的活力。

為配合未來「農村再生條例」之施行，及政府重要施政—愛台 12 建設之農村再生所揭示「建立富麗新農村」為目標藍圖，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以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進一步落實可行之規劃藍圖，以利未來執行與推動農村再生軟硬體建設時能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期促進農村再生規劃區之再生活化，塑造符合空間美學及永續生態環境之目標。而實施桃米社區農村再生建設項目，其就計畫執行而言，本計畫性質屬於中長期性的發展計畫，因此先行提出規劃內容，以實質建設方案分期分項進行經費預算及實質效益提出與評估。本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1.創造桃米社區環境生活品質的提昇

桃米社區從九二一地震開始重建之後，其所發展及建設方向皆以生態為主軸，但目前為止於社區中仍有許多軟硬體建設急待改善及加

強，以提昇現有社區環境生活品質。

2.護育現有農田景觀及自然生態資源



利用現有農村再生計畫之精神，將社區作一適當性分區，把現有社區寶貴之農田景觀、自然生態資源、自然生態保育區等社區重要資源及功能區分出來。

3.農村街道及聚落空間社區景觀改善

桃米社區現有街道空間現況以水泥或鐵皮屋佔大多數，而於社區閒置空間及畸零地也都未加以整頓，導致現有空間缺乏地方特色，故藉由本次計畫將社區現有街道及聚落空間作一整體性景觀改善。

4.創造社區產業發展與行銷契機

找出並分析桃米社區中現有產業狀況，將現有一級產業發展提昇至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並可增加社區就業機會及青年回鄉意願。

5.社區人力養成創造人才培訓計畫

社區目前雖已有很完善之生態解說人員，但卻缺乏永續性發展，故於本次計畫將增加未來社區培訓人員計畫，包涵：生態解說員、社區環境維護管理人員、生態解說訓練師資以及配合桃源國小培訓小小生態解說員等計畫。

6.發掘農村藝術推展文化保存

找尋社區中藝術及文化人才，集思廣益思考將桃米社區中最具代表性的「生態」如何具象化，並可配合地方建設將其展現在社區各個空間中。

第三節、工作內容

本計畫工作過程共可分為三個步驟進行，工作內容及規劃流程如下：

一、資料蒐集階段

（一）各階段工作會議

其工作會議由本團隊工作人員與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桃米社區發展協會、休閒農業推廣委員會、生態旅遊協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地方領袖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本案工作方向探討、調查及定論，另由業主提示本規劃案預計成果及相關需注意及配合事項。

1.工作執行計畫書

於議價完成後 30 日內，提出期初報告書前，需辦理本計畫工作會議二場以上，並整理與會者簽名紀錄與完整的會議記錄。

2.期中報告書

自期初報告審查後 90 日內，於提出期中報告書前，需辦理本計畫工作會議三場以上，並整理與會者簽名紀錄與完整的會議記錄。

3.期末報告書

自期中報告審查後，於提出期末報告書前，視需求是否加開工作會議，若有加開工作會議應整理與會者簽名紀錄與完整的會議記錄。

（二）資料整理

本項工作內容將蒐集並分析各項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調查、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農村社區生活現況等面相並充分掌握基地之發展限制條件，就其現有地景景觀之潛能發展，做一有系統架構規劃設計。

1.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調查

本項工作內容包涵：社區地理位置範圍及面積、核心聚落範圍及面積、土地清冊及使用分區、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與資料調查、社區內組織調查、社區公約擬定等。

2.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

本項工作內容包涵：歷年公部門相關規劃、歷年建設工程與經費、歷年成果檢討分析等。

3.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本項工作內容包涵：土地利用、產業型態與發展、公共設施、水土保持、交通運輸、農村住宅、災害狀況調查等項目。

二、發展規劃構想階段

（一）農村社區面臨問題探討

1.規劃區之優勢與劣勢分析

綜合前述社區基本資料調查，分析社區發展之優勢與劣勢，提出應包涵：S-優勢、W-劣勢、O-機會、T-威脅等策略性規劃評價社區發展的問題與定位。

2.限定發展範圍之劃定

說明社區內限制發展範圍地區，利用現況調查與訪談，分析社區中哪些區域需要劃設限制發展區域範圍、面積、所遭遇問題等，並納入後續發展構想與執行計畫中。

3.課題與對策分析

說明社區推動農村再生面臨之課題與因應對策，其內容應詳述說明問題狀況及因應方式，其內容探討至少應有土地使用、公園綠地、住宅建設、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防災規劃等。

（二）提出發展規劃構想

1.說明農村再生發展功能分區構想

依農村社區發展、實施建設及土地管理之需要，導入功能性分區管理制度，依整體性規劃構想將社區劃分功能分區包含：核心聚落發展區、農村生態發展區、農村生產發展區、農村服務發展區及其他發

展區等，其規劃重點要符合滿足農村社區生活機能、農村社區窳陋空間改善、農村傳統文化保存維護、農村整體再生土地活化等，以達到生活、生產、生態三生一體之再生目的。

2.農村社區整體發展規劃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功能分區構想，規劃社區整體性之軟硬體設施，包含 1.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2.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3.交通運輸、4.社區排水、5.自然生態及社區環境景觀、6.休閒與觀光遊憩、7.飲水設施、8.社區環境與家戶衛生、9.社區組織發展與社區照顧、10.文物古蹟維護與管理、11.社區網路及資訊設施、12.農村住宅整建。

3.建設項目用地合法性說明及解決方式

說明擬建設項目之用地合法性及解決方式。

（三）執行計畫說明

1.說明各項軟硬體設施之分期分項投資構想

2.四年經費需求

3.經營管理維護措施

三、未來發展機制及工作成果階段

（一）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

1.社區居民意願調查及構想導入

2.劃入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域之範圍

3.說明社區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方法

（二）效益評估

說明本社區劃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生態）效益等內容。

（三）工作成果說明

於工作期間提出各階段報告書並舉行簡報、召開工作會報、工程預算書、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摺頁（宣導品）1000 份、各期會議記錄等及活動簽到名冊及其他等資料。

第四節、規劃程序、方法與步驟

一、規劃流程、方法及期程說明

本案辦理農村社區規劃之方法步驟共分為三個階段，包涵：

1.工作計畫書階段

本階段需辦理工作會議至少兩場並繳交工作計畫書，其主要內容為說明未來工作計畫之研擬及方法，作為本案未來工作方向之依據。

2.期中報告階段

本階段需辦理工作會議至少三場並繳交期中報告書，其主要內容為說明及調查農村社區基本資料、農村社區生活現況、社區所面臨之課題對策及農村發展規劃構想等。

3.期末報告及正式成果報告階段

本階段之工作可依其需求增加工作會議場次並繳交期末報告書，期末報告書內容除了先前所提之章節之外，需增加執行計畫、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效益評估及結論與建議等，並於最後繳交期末報告後整理各方面之意見彙整本案之成果報告。

以下依據前項工作計畫內容說明擬定出本案規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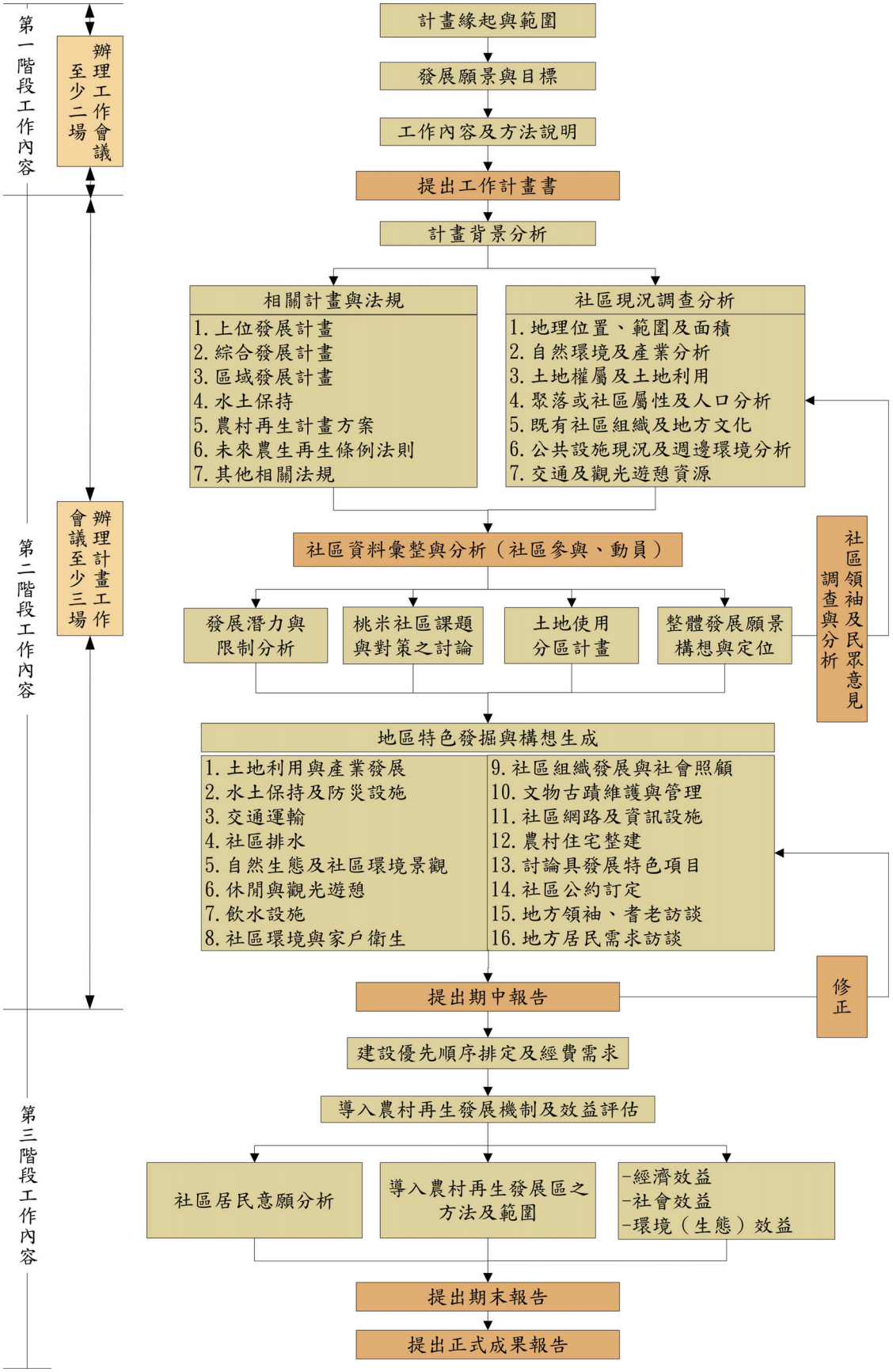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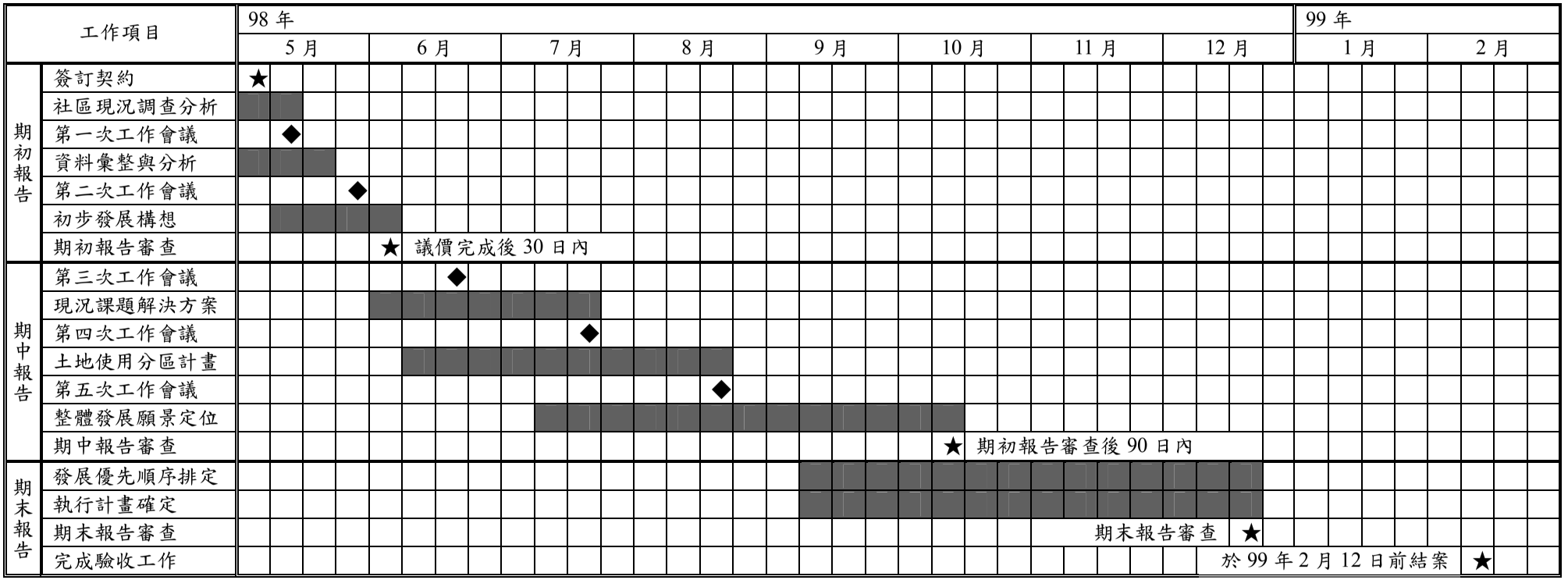


圖 1-1、農村再生規劃流程說明圖

本案業因埔里桃米社區農村再生建設環境改善規劃之重要性，未來執行計畫將配合研提工作期程，並兼顧規劃設計工作品質內容，俾利未來計畫執行之順利。本計畫工作期程如下表所示，預定自先期作業階段起至規劃完成約 10 個月內完成本工作內容。

表 1-1、計畫時程說明表



備註：★-審查報告　　◆-工作會議

二、工作會議及檢核點說明

（一）各階段工作會議說明

以下分別說明本案於各階段舉辦之工作會議討論議題及需完成之事項，祥如下表：

表 1-2、各階段工作會議說明分析表

會議場次	階段說明	主要參與人員	會議議題	與本案之關係
1	繳交工作計畫書前	社區幹部及社區意見領袖	1.說明本案及農村再生之精神。 2.本案未來對社區助益及發展方向。 3.社區現況問題發掘與探討。	1.讓社區瞭解農村再生與本案所施行之重點。 2.發掘現有社區所面臨之問題，配合農村再生建設之精神，將本社區規劃成一深具在地特色之農村。
2		社區幹部、社區意見領袖相關人員及社區居民	1.與居民說明本農村規劃之精神及意義。 2.說明本案工作內容。 3.說明並討論社區範圍及其他分區範圍。 4.社區建設點位討論。	1.讓社區瞭解農村再生與本案所施行之重點。 2.協助本案社區範圍及分區確立。
3	繳交期中報告書前	社區幹部及社區意見領袖（包涵各個協會相關人員）	1.農村再生建設說明。 2.桃米社區現況及優劣勢說明。 3.社區功能分區探討說明。 4.軟硬體設施建設點位說明。	1.確立社區意見及發展方向，以利本案規劃定位之執行。 2.社區功能分區及軟硬體建設擬定。

續表 1-2、各階段工作會議說明分析表-2

會議場次	階段說明	主要參與人員	會議議題	與本案之關係
4	繳交期中報告書前	社區幹部、社區意見領袖等相關人員及社區居民（包涵各個協會相關人員）	1.六大功能分區確立。 2.軟硬體設施建設內容確立。 3.未來產業發展構想探討。 4.社區交通問題探討。 5.社區回饋社區制度探討。 6.桃米未來方向定位探討。	1.分區範圍之確立以利本案各項圖資製作之進行。 2.社區產業、交通探討及未來發展方向定位。
5		社區幹部、社區意見領袖相關人員及社區居民（包涵各個協會相關人員）	1.社區 SLOGAN 討論。 2.社區分區修正。 3.社區建設點位內容修正探討。	1.軟硬體建設整體發展規劃。 2.未來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機制確立。
6	繳交期末報告前	社區幹部、社區意見領袖相關人員及社區居民	1.視其需求是否加開工作會議。	1.視其需求性而訂定。

（二）階段性檢核點說明

以下分別說明本案各階段所需完成之項目：

表 1-3、檢核點說明表

項次	階段說明	完成百分比	檢核點說明
1	繳交工作執行計畫書	30%	以第一章為主
2	繳交期中報告書	60%	以第二章～第六章為主
3	繳交期末報告書	90%	以第七章～第十章為主
4	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	100%	繳交成果報告及其它相關資料

第五節、計畫相關課題及法規分析

社區農村再生建設之推動原則與方向主要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草案》進行，並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與「南投縣觀光發展白皮書」等其他相關計畫，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上位計畫

（一）鄉村新風貌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

本計畫係在「健康創意的綠色生產，尊嚴活力的鄉村生活，萬物共榮的環境生態，健全活化的組織體制」等三生一體為鄉村永續發展之願景下，兼顧「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環保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並因應全球在地化趨勢，訂定下列目標：

1.營造鄉村特色風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推動多元文化產業，提昇鄉村生活品質。

2.發展休閒農業，結合農漁村特色資源，提升整體經營水準，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3.促進重建區振興，提升社區防災能力，加速環境復育，以產業發展及人文特色經營，永續鄉村發展。

4.培育優質鄉村人力資源，強化在地團隊及組織，引進國際經驗交流，促進社區自主自立，落實社區總體營造。

與本案之相關聯：

配合鄉村新風貌之營造鄉村特色風貌、發展休閒農業、提昇社區

防災能力以及培育地方人力資源等目標建立不同氣象之桃米社區。

（二）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南投縣政府，89）

1.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城鄉計畫法的研定，將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形塑為國土與城鄉計畫新體制的先驅性計畫。

2.透過科學化的規劃分析程式及適當的大眾參與方式，釐定南投縣未來十二年整體發展的藍圖，以促進該縣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引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佈，加速全縣經濟的健全發展，改善縣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其公共福利。

3.配合提高縣政實施成效需要，建立縣政施政實質計畫體制，以面的規劃替代點的規劃方式，並將消極性管制計畫轉變為積極性開發建設計畫，進而策定一較長期性、綜合性發展計畫來引導全縣之縣政建設。

4.通盤檢討近年來各層級政府機關所擬訂之有關南投縣各項發展之計畫，並從全縣整體發展之觀點，提供整合性之發展意見。

5.藉助不斷地溝通與協調方式，將地方發展需要，以詳密嚴謹的計畫形式，反應到上級相關單位中，爭取上級政府機關適當的發展協助，以進一步落實綜合發展計畫，並加速地方健全地發展。

6.根據南投縣綜合發展構想與各鄉鎮市特性，結合各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分別研擬南投縣各鄉鎮市建設發展綱要計畫，協調各鄉鎮市發展步調與工作，

7.特別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國家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擬定，

研提南投縣重大建設發展計畫，以重點突破方式，加速南投縣生活環境全面改造工作，並發揮帶動成長之效果。

8.配合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原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現已改制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以往通案辦理資訊系統研發之成果，進一步擴大建構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之內容，俾便發揮資訊系統之預期效益，提昇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與管理成效。

二、相關法規

（一）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總說明（91 年）

為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健全經濟發展，增進公共福利，爰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與作法，擬具「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另為落實土地開發與管理，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並以總量管制落實成長管理；各部門計畫包括交通、環保、產業、觀光遊憩、水資源乃至於農地利用與釋出等，其土地利用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積極指導與協調；復為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指定限制開發地區，限制一定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兼顧國土開發建設與保育利用均衡之目標。

與本案之相關聯：

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未來農村再生條例之施行，達到保護自然資源、維護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等目標。

（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1.計畫範圍：台灣農村社區
2.計畫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計畫性質：

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為本條例之重要精神。

4.計畫內容：

-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其額度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有關農業發展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明定基金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農村再生相關事項。

-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依據居民需求，自發性擬訂農村再生計畫。由主管機關補助社區進行整體環境整建、公共設施、個別宅院整建及產業活化等建設。

-農村聚落閒置與疏於管理之公有土地及農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鼓勵以訂定社區公約方式，進行社區公共設施、建築物與景觀之管理及維護。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性調查及分析，藉以作為現有農村改善之評估及建設之基礎。

-農村社區因有發展需要，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擴大者，應

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透過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等方式辦理，並鼓勵土地所有權人依計畫內容，以土地交換方式辦理擴大，活化土地利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公共設施及農舍興建需求，整體納入發展規劃，以整合性機能方向建設農村；就生產與生活空間共同規劃，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

-對農村社區具歷史或特色建築物維護之獎勵，進行農村文物及產業文化調查，配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空間再利用。

-重視並強化在地組織之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建立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與本案之相關聯：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施行，期待未來桃米社區其建設、發展及經濟將更加完善。